

如认为本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在公示结束前向雷州市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公告。

附件：雷州市 2024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位置示意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办公室，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各人民团体，省、湛江市驻雷各单位，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局，龙门镇人民政府。

雷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1 日印发

雷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雷府〔2024〕33 号

雷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雷州市 2024 年度 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为实施城市建设规划，我市拟征收雷州市龙门镇那双村东山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 0.6718 公顷，作为雷州市龙门镇龙港大道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现将雷州市 2024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地补偿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位于雷州市龙门镇 699 县道与沈海高速交叉处附近，途径龙门镇那双村，四至范围为东至雷州市龙门镇人民政府，西至沈海高速，北至龙门镇雷州龙门站，南至雷州市公路局，共涉及 1 个自然村（具体详见雷州市 2024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位置示意图）。

二、土地现状

总面积 0.6718 公顷，其中农用地 0.5288 公顷（其中林地 0.3992 公顷，草地 0.072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574 公顷），建设用地 0.1430 公顷。

三、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作为雷州市龙门镇龙港大道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用地，本次拟征收土地作为实施城市规划建设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可以依法实施征收情形。

四、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根据《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湛府通〔2024〕2 号）的规定，雷州市龙门镇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为 6.5 万元/亩。

五、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征收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办法的通知》（湛府规〔2019〕16 号）执行。

六、安置方式

（一）货币安置：以发放土地安置补助费方式解决，已纳入土地补偿标准内；

（二）留用地安置：按照《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征

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湛府规〔2022〕5 号）和《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实施细则（2023 年修订）的通知》（湛府规〔2024〕2 号）的有关规定办理，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 计算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

（三）社保安置：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和《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的通知》（湛府办函〔2021〕7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我市征地社保费按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6.5 万元/亩）的 30% 计提。

七、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

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镇和村、村民小组及雷州市政府网站予以发布。自本公告公示期为 30 日。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或其他有效权属证明材料到所在镇（联系人：黄在任，联系电话：19865643701）办理补偿登记，并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逾期未办理登记的，以征地工作组现场调查结果作为补偿安置的依据。

八、其他事项

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如对本方案内容有不同意见，请于本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雷州市自然资源局提出（联系人：林豪木，联系电话：0759-8853382），